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8469292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4日

商 标

BAHESH

申请人 天津百和仕展示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天津市宝坻区马家店工业区盛泰道南侧

代理机构 天津名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混凝土建筑构件；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；非金属窗；非金属门；非金属水管；建筑用非金属加固材料；非金属建筑材料；墙用非金属包层（建筑）；建筑用玻璃；涂层（建筑材料）